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通知單

刑法第 146 條規定：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（Ⅰ）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（Ⅱ）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（Ⅲ）。」

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，自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實際居住公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，始具實質代表性，若以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，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，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之精神甚深，俗稱為選舉投票「幽靈人口」，本署會嚴加查緝。

本署經清查 111 年度花蓮縣戶籍遷徙資料，查悉 台端有將戶籍新遷入花蓮縣或在花蓮縣境遷至不同選區之情形。爰請 台端自行斟酌遷入戶籍有無正當理由？以及有無實際居住設在新址之戶籍地？若係為投票予特定候選人而虛偽遷徙戶籍，恐將觸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罪，故請 台端慎重考慮是否合法行使投票權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
台端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，本專線 24 小時均有專人輪值接聽。

敬祝 閣家平安幸福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關心您！